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考慮到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